

财政专户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财政专户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专户管理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2〕17号）和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财政专户，是指财政部门为履行财政管理职能，在银行业金融机构开设用于管理核算特定资金的银行结算账户。

本办法所称特定资金，包括社会保险基金、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赠款、偿债准备金、待缴国库单一账户的非税收入、教育收费、彩票发行机构和销售机构业务费、代管预算单位资金等。

本办法所称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商业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等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以及政策性银行。

财政部门根据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方案开设的财政零余额账户不属于财政专户。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本级财政部门的财政专户管理。

第四条 财政专户管理遵循安全、规范、精简、统一、透明的原则。

第五条 财政专户纳入国库单一账户体系，由财政部门国库管理机构统一管理。

第二章 财政专户开立、变更和撤销

第六条 开立财政专户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财政部文件规定开立财政专户；

（二）国际金融组织或外国政府贷款、赠款协议条款规定开立财政专户；

（三）国库单一账户不能满足资金管理核算要求，需要开立财政专户。

第七条 财政部门开设社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原则上不超过3个，在同一家银行只允许开设1个社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

财政部门需开设非税收入财政专户的，在同一家银行只允许开设1个。

其他性质相同或相似的资金原则上应在1个财政专户中分账核算。

第八条 开立财政专户，应报财政部核准。需向财政部报送开立财政专户申请报告，填写财政部统一规定的《财政专户开立申请表》（附1），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申请报告应详细说明开立财政专户的事由和必要性等。

提供的证明材料包括：

（一）开立财政专户所依据的文件；

（二）申请开立财政专户管理核算待缴国库单一账户非税收入资金的，应提供本地区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相关文件；

（三）申请开立财政专户管理核算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赠款资金或转贷转赠资金的，应提供与债权方或赠款方签订的有关协议；

（四）国库单一账户不能满足资金管理核算要求需要开立财政专户的，应提供具体的情况说明和有关资金管理文件等。

第九条 财政部应及时对省级财政部门报送的开户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省级财政部门应在收到财政部《财政专户开立核准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回复申请开户的财政部门。

第十条 财政部门收到《财政专户开立核准书》后，应按照本办法第三章的有关规定选择开户银行，并按规定办理开户手续。

第十一条 开立财政专户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填写财政部统一规定的《财政专户备案表》（附 3），由省级财政部门按月汇总报财政部备案。

第十二条 发生下列变更事项，应比照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报财政部备案：

（一）变更财政专户开户银行；

（二）变更财政专户管理核算内容；

- (三) 因开户银行原因变更银行名称、账号；
- (四) 其他按规定须报财政部备案的变更事项。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地方财政部门应撤销相关财政专户，并比照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报财政部备案：

- (一) 开立财政专户依据的文件废止；
- (二) 财政专户资金使用政策已执行到期；
- (三) 财政专户资金转入其他财政专户核算管理；
- (四) 非税收入实现直接缴入国库单一账户；
- (五) 财政专户开户银行已变更；
- (六) 其他应撤销财政专户的情形。

应撤销财政专户内的资金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单一账户或转入其他财政专户。

第三章 开户银行选择与管理

第十四条 财政部门应选择同城银行经办机构作为财政专户开户银行，不得在非银行业金融机构、异地银行经办机构开设财政专户。

第十五条 财政部门应采取招投标方式选择财政专户开户银行。有以下情形之一，不具备招投标条件的，应采取集体决策方式选择开户银行：

- (一) 满足资金管理核算要求的银行数量少于 3 家；

(二) 资金量较小，采取招投标方式成本相对较高；

(三) 发生不可预见紧急情况，采用招投标方式所需时间不能满足急需。

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资金量标准按标准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统一确定。

与上级财政部门同城的，可采用上级财政部门同类资金财政专户开户银行招投标结果。

第十六条 采取集体决策方式选择财政专户开户银行的，应通过财政局领导办公会议讨论确定，并在会议记录中反映采用集体决策方式的原因、对备选银行的评比情况、会议表决情况和最后决定等。

第十七条 选择财政专户开户银行过程中，应采取综合评分法对投标银行或集体决策备选银行进行评分，根据评分结果选择开户银行。综合评分法由评分指标和评分标准两部分构成。

(一) 评分指标至少包括经营状况和服务水平两方面，财政部门可以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和管理要求设定相关具体指标。经营状况指标主要反映开户银行的资产质量、偿付能力、运营能力、内部控制水平等方面。服务水平指标主要反映开户银行信息系统建设、对账服务、分账核算服务、以往提供财政服务履约情况等方面。

(二) 评分标准主要明确各项评分指标的权重和计分公式。经营状况指标所占权重不应低于40%。

第十八条 财政部门应根据本办法制定财政专户开户银行选择办法，细化开户银行招投标程序、集体决策程序、评分指标、评分标准等规定。地方财政专户开户银行选择办法由省级财政部门统一制定，并报财政部备案。

第十九条 财政部门应与财政专户开户银行签订规范的银行账户管理协议，全面、清晰界定双方权利义务关系。权利义务关系包括开户银行应提供的具体服务事项、违约责任的处理、财政部门 and 开户银行在保证财政专户资金安全中的职责、协议变更和终止条件等。

第二十条 财政部门应建立财政专户开户银行业务综合考评机制，定期对开户银行进行评估，对于评分结果不合格，或出现运营风险、内控制度不健全、管理不善的开户银行，应及时更换。

第四章 资金管理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应对财政专户资金实行集中管理、分账核算，确保资金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二条 财政专户中用于支出（或退付）的资金，原则上应按照预算、用款计划、项目进度和规定程序支付，具备条件的地区可比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支付。

第二十三条 财政部门应积极创造条件，实现非税收入资金直接缴入国库单一账户。暂未实现非税收入资金直接缴入国库单

一账户的，应按规定时限将应上缴国库单一账户的非税收入资金足额缴库，禁止将非税收入资金坐支和用于调节收入进度。

通过财税库银税收收入电子缴库横向联网方式收缴社会保险基金的，要及时足额将资金划入社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

第二十四条 除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规定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外，预算安排的资金应全部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不得转入财政专户。禁止将非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违规调入财政专户，禁止将财政专户资金借出周转使用，禁止违规改变财政专户资金用途，禁止利用财政专户资金对外提供担保质押。

第二十五条 除应及时缴入国库单一账户的非税收入资金以及国家另有规定外，财政专户资金可在确保资金安全前提下开展保值增值管理。

第二十六条 社会保险基金按照国家规定采取定期存款和购买国债等方式实现保值增值。其他财政专户资金采取定期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实现保值增值。

第二十七条 财政专户资金保值增值操作原则上应在开立财政专户的银行经办机构进行。确需在开户银行经办机构之外开展保值增值操作的，财政部门应制定具体的操作办法，规定开展保值增值操作的代理银行选择方法、资金安全风险防控措施等。应将操作办法报省级财政部门核准，并将全年开展保值增值操作情况报省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八条 开展财政专户资金保值增值管理的财政部门应

建立财政专户资金流量预测制度，科学预测财政专户资金收支流量，合理确定用于保值增值管理的资金规模和期限，确保财政专户资金支付需要。

第二十九条 财政专户资金保值增值管理取得的收益（包括活期存款利息），除按照资金管理规定纳入本金统一核算或已指定用途外，应按规定上缴国库单一账户。对于按规定不上缴国库单一账户的保值增值管理收益，财政部门应准确区分收益的资金性质，不得改变收益的专门用途。

第三十条 财政部门应按照《财政总预算会计管理基础工作规定》有关要求规范财政专户印鉴、票据、会计档案和会计核算管理，严格执行对账制度，完善内部控制机制。

第三十一条 财政部门应将财政专户资金收付纳入信息系统管理，实现资金收付各环节之间的有效制衡。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二条 使用财政部统一为各级财政部门建立的财政专户管理信息系统，对财政专户的开立、变更、撤销情况等实行动态管理。

第三十三条 具备条件的地方，应将财政专户资金收付纳入预算执行动态监控系统，实行动态监控，发现违规情况应及时制止并督促纠正。

第三十四条 上级财政部门应定期检查下级财政专户管理情况，跟踪监督财政专户的开立、变更、撤销和资金收支、余额等情况。

第三十五条 财政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有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应及时督促纠正；情节严重的，应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相关负责人玩忽职守造成资金损失的，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规定提请有关部门追究其领导责任；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按规定移送司法机关。

第五章 内部职责分工

第三十六条 财政部门应当明确内设国库管理机构、预算管理机构和监督检查机构的财政专户管理职责分工，建立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内部工作机制。

第三十七条 财政部门国库管理机构在财政专户管理中的主要职责是：

- （一）财政专户的开立、变更与撤销管理；
- （二）财政专户开户银行的选择与管理；
- （三）财政专户资金管理；
- （四）财政专户会计核算管理；
- （五）财政专户印鉴、票据、会计档案管理。

第三十八条 财政部门预算管理机构在财政专户管理中的主要职责是：

- （一）提出相关资金用款计划和支付申请；
- （二）登记业务台账；
- （三）财政专户资金使用的绩效考核。

第三十九条 财政部门监督检查机构在财政专户管理中的主要职责是：

- （一）监督检查财政专户开立、变更、撤销管理规定的执行情况；
- （二）监督检查财政专户开户银行选择与考评情况；
- （三）监督检查财政专户资金使用情况；
- （四）监督检查财政专户内待缴国库单一账户非税收入资金上缴情况；
- （五）依据有关规定对违规问题提出处理意见。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